

集体土地使用权成果更新汇交发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2022-015

采购人：通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6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4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7
5. 磋商会议	17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评审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3
1. 工作任务	33
2. 建设内容	33
3. 资料准备	33
4. 成果数据库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34
5. 资料整理归档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函	37
二、磋商函附录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五、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41
（一）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1
（二）资格证明资料	42
六、技术部分	44
七、商务部分	45
八、承诺书	47
九、其他材料	48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集体土地使用权成果更新汇交发证项目招标工作委托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通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时间：2022年9月19日

我单位受通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成果更新汇交发证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年9月19日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



时间：2023年1月4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集体土地使用权成果更新汇交发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通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2022-015
- 2、项目名称：集体土地使用权成果更新汇交发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1500.00 元

最高限价：199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汴通财服务竞 争性磋商采购 -2022-015-1	集体土地使用 权成果更新汇 交发证项目	1991500	1991500	是	1991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5.4 服务内容：调查更新范围为全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规模 9955 宗，面积 76804.07 公顷（以实际调查和发证的数据为准），项目内容包括准备资料、土地调查、土地测量、成果数据库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登记发证的配合等；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响应人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响应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请响应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 址：通许县人民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5938579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6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135489、13592587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135489、13592587515

4.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50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响应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通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 址：通许县人民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59385798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6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135489、13592587515
1.1.4	项目名称	集体土地使用权成果更新汇交发证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1.3.3	服务内容	调查更新范围为全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规模9955宗，面积76804.07公顷（以实际调查和发证的数据为准），项目内容包括准备资料、土地调查、土地测量、成果数据库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登记发证的配合等
1.3.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1.4.1	磋商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磋商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p>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响应人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磋商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磋商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磋商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响应磋商文件发包要求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磋商响应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
2.2.3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自磋商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磋商响应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磋商响应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
2.3.2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自磋商文件修改发出起1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磋商响应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算方法
3.2.4	磋商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磋商控制价：壹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1991500.00元）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5.2(4)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1</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审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10.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转入。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供货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
10.3	付款方式	成交人完成项目汇交后支付5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款项。
10.4	成交公示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0.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磋商代理服务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10.6	各供应商需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响应	

	人自行承担。
10.7	<p>1. 磋商响应人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p>2.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p>
10.8	如磋商响应人须知总则正文与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9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印章指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10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磋商。

1.1.2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磋商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磋商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9.2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磋商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磋商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磋商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磋商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相关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磋商响应人默认收到。

2.3 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时间较短，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磋商响应人默认收到。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磋商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磋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8) 承诺书

9) 其他材料

磋商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控制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磋商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2)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磋商响应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 响应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响应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2 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磋商响应人或磋商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审结果异议

磋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投标活动。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4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响应人。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磋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磋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投标

本磋商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投标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磋商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要求	不允许超过磋商控制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	提供2022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或 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为废标，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分：15分 技术分：64分 商务分：21分
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有效最低评审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分(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p>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15</p> <p>说明：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p> <p>注：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64分)	服务工作 方案(12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组建科学、合理的的服务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优得12分、良好得7分、差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人员 (10分)	<p>1. 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得4分，最多得8分。</p> <p>2. 项目组成人员中每增加1名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工期保障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工期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优得12分、良好得7分、差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优得9分、良好得5分、差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确保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9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优得9分、良好得5分、差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优得8分、良好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优得4分、良好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分 (21分)	业绩 (8分)	响应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 业绩需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1、承诺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在项目过程中保持一致, 得3分。 2、工作人员承诺: 承诺常驻3名及以上技术人员配合工作的且保证常驻人员不变动的, 得3分。 3、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维护, 得3分。 以上若缺项按零分计。
	总体评价 (4分)	评审专家依据对响应单位整体实力、履行合同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力量、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给予总体评价打分, 优得4分, 良得2分, 差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 评分标准缺项, 该小项不得分。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磋商人确定。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磋商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磋商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磋商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磋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值计算

评审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磋商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1）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磋商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磋商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磋商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响应人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

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5 磋商响应人不合格，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磋商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服务内容	总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合同总价款中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

- 1、服务地点：
- 2、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 3、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2.1、乙方应为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1、工作任务

在完成 2012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的基础上,结合历年来的增减挂、招牌挂登记的国有土地和农转用土地等成果,开展通许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发证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全面查清调查区范围内登记情况、成果更新,建立通许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发证数据库,将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发证数据库导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托平台集中办理相应的登记业务,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范围的全域覆盖。

2、建设内容

调查更新范围为全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规模 9955 宗,面积 76804.07 公顷(以实际调查和发证的数据为准),项目内容包括准备资料、土地调查、土地测量、成果数据库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料整理归档、登记发证的配合等。

工作量基本情况:2012 年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 9955 宗(包含国有土地 992 宗、集体土地 8963 宗、争议 41 宗),地籍子区 17 个,行政村 309 个,面积 768 平方公里。

3、资料准备

数据库成果准备。准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区登记发证工作数据库成果以及相关建库工作技术报告等文字成果。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准备。以乡(镇)为单位准备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的文件及成果。

土地征收资料准备。收集本县区域范围内 2012 年至 2022 年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包括上级批文、勘测定界成果、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

集体土地互换调整资料准备。组织乡镇(办事处)、以乡镇为单位收集 2012 年至 2021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土地互换、调整的文件。无互换调整情况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出具书面说明。

农民集体撤销合并资料。组织乡镇(办事处)为单位收集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的资料。无互换撤销合并情况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出具书面说明。

行政区划调整资料。通过民政部门收集因行政区划调整、调出和调入本县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材料。无区划调整情况的，我单位应出具书面说明。

4、成果数据库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的数据库。按照《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的规定，先对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补充相关信息，确保原始数据库的完整性、合规性；再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规定，对完善后的原始数据库进行检查，与标准不一致的内容、要求、格式，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整、修订。原始数据库中标准对照增加的内容，应予保留。建设时应充分考虑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对接，实现通许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

5、资料整理归档

调查更新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调查成果、测量成果、各项文字报告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及变更更新成果资料进行合并档案。

建设周期：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建设成果：通许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测绘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成果更新汇交发证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磋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证明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说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六、技术部分

- (一)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二) 项目人员（格式自拟）
- (三) 工期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四) 质量控制措施（格式自拟）
- (五) 确保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格式自拟）
- (六)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 业绩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磋商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磋商响应人应按评审办法附相应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响应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注：应附磋商文件所需相关材料，以及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